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记者崔志坚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我们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的重要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始终心系各族人民，关心关注新疆发展，出台相关政策，给予巨大支持，为我们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注入了强大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各族人民备受鼓舞、倍感亲切，深切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进一步坚定了我们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心和信心。

过去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生建设、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等方面工作，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济运行整体平稳。预计地区生产总值 9550 亿元，增长 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18 亿元，增长 8.2%。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总体

态势。

——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第一产业增长 5.5%，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粮食产量 1535 万吨，实现“九连增”。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总产量 420 万吨，增长 2.6%。第二产业增长 5.6%，钢铁、水泥、能源等重点行业深度调整，非石油工业、非公有制经济、中小微企业比重稳步提高。第三产业增长 9.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8.9%。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实施惠民工程，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民生支出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40 元，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80 元，增长 8%。贫困人口减少 60 万人以上。

——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基本实现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入园应入尽入。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全覆盖。40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收尾工程全面完成。成功承办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生态保护不断加强。环保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全社会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17 个县（市）新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节能减排预期目标全面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2.44%和 2.52%。

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政府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安定有序、繁荣和谐的社会环境是民心所盼、众望所归。我们始终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的总目标”的要求，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广泛动员、紧紧依靠各族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各项维稳措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强化出入境管理和边境防控，加强城镇网格化管理和专业巡控队伍建设，净化网络环境，社会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在中心城市、县城、乡镇普遍建立便民警务站，各族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深入开展，基层基础不断加强，维护稳定的社会基础更加稳固，各族群众从内心深处拥护支持党和政府。反恐维稳的实践再次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只要我们紧紧团结和依靠各族人民群众，就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

（二）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按照中央“稳增长、转方式、促改革、补短板、防风险”各项部署，果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认真落实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各项政策，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采取交易契税财政全额补贴、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棚户区货币化安置等措施，有效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切实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化解各类风险；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免税政策，取消、减免或缓征 27 项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调降企业职工社保费率，进一步降低电力和铁路运输价格，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始终把增加就业作为优先目标，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多渠道增加就业，认真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保持了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通过大力

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实施“短平快”项目等措施，带动近 30 万各族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力促进了创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5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275 万人次以上。

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984 亿元（不含农户）。北屯至阿勒泰铁路、伊犁—库车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62 个项目建成投运；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明水至哈密高速公路、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一号线、莎车机场、阿尔塔什水利枢纽等一大批续建项目加快推进；乌鲁木齐至奎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吐鲁番机场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准东—华东±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萨尔托海水利枢纽等 7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关系新疆长远发展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面对巨大的财政收支压力，我们加强财政税收工作，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保障稳定、推动改革、惠及民生、确保运转，为落实总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积极创新财政筹融资方式，运用资本金投入、贴息、PPP 模式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累计落实 PPP 项目投资 2363 亿元。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累计发行各类债券资金 1065.2 亿元。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9 亿元，增长 2.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1.4 亿元，增长 8.9%。

（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我们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推出了一批关键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驻疆央企属地注册。启动电力体制和能源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深入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在 32 个县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试点。完成哈密地区撤地设市工作。

我们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全面启动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集装箱中心站项目建成投用。新疆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乌鲁木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启动运营。中欧、中亚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初步形成。推出多条跨境旅游新线路。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脱贫的攻坚时期。我们按照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六个精准”要求和“五个一批”总体部署，突出南疆四地州、边境地区、特困山区，全力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回头看”，使扶贫对象更加精准，建档立卡信息更加翔实。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将全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提高边境一线居民补助和护边补助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护边员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筹集资金 15.6 亿元，实施 7665 户、2.6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在 2 个县摘帽验收基础上，又有 5 个贫困县摘帽、810 个贫困村退出，实现了“十三五”脱贫攻坚良好开局。

我们积极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重大惠民工程,持续推进民生建设。安排补助资金 138.9 亿元,建设安居富民工程 30 万户,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 19.1 万套;投资 65 亿元,建设农村公路 1.1 万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垃圾处理等工程,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实施城乡低保提升工程、医疗兜底工程和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启动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全区免费体检基本实现全覆盖,南疆四地州达 100%。实行覆盖全民的免费体检和健康服务,这在历史上从未有过!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启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出台激发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加大科普工作力度,持续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对文化精品创作、演出的扶持引导。加大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实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工程,推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教育保障、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帮扶工程,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选派机关干部支教、应急举办农村学前教育等特殊措施,加快推进南疆四地州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使南疆率先基本实现 15 年免费教育,为全区实现 15 年免费教育奠定了重要基础!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和重点产品、重点行业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自然灾害综合保障能力,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得到有效应对和处置。深入开展“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化解攻坚年”活动,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五) 着力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新疆问题最长远的还是民族团结问题。我们按照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要求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全面启动“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深入乡村,结对认亲、走访慰问,增进了各族干部群众之间的感情,在全社会形成了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

我们认真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创新加强清真寺和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加大对爱国宗教人士培养培训和关爱力度。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六) 着力建设洁净美丽新疆

“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始终坚持在保护中有序发展、在发展中有效保护,切实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良好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人群密集区生态环境监管。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工作。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程。启动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行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加强重点污染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深入落实“大气十条”和“水十条”措施，积极推进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区域环境同治整治。启动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项目，全面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严格取水许可制度。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造福子孙万代的大事，必须坚定不移地保护好我们的生存环境，呵护好新疆的蓝天、白雪、绿水、青山！

（七）着力加快新疆经济社会发展

新疆四地州是新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我们按照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项目、资金、产业、人才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扶持政策，支持新疆加快发展。加强新疆基础设施建设，阿尔塔什和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叶尔羌河防洪工程、皮山县阿克肖水库、莎车—喀什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喀什至疏勒高速公路、南疆四地州光伏发电等一批重大水利、交通、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力实施纺织服装产业“星火工程”，积极推广“总部+卫星工厂”生产经营模式，加快实施“短平快”项目，促进各族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组织 33 个经济实力较强县市区对南疆四地州 27 个贫困县开展区内协作扶贫。中央和自治区支持新疆加快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尽快改变南疆贫困落后面貌提供了有力支撑。

（八）着力发挥对口援疆特殊作用

对口援疆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关怀、全国人民支持支援新疆发展的生动体现。我们积极配合、全力推动对口援疆工作，真诚关心支持援疆干部的工作生活。19 个省市实施援疆项目 1919 个，其中新建项目 1854 个；到位援助资金 143.7 亿元，增加 33.5 亿元。实施经济协作项目 2218 个，总投资 2189.4 亿元。加大受援地干部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深化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积极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充分发挥对口援疆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特殊作用。

（九）着力支持兵团各项事业发展

兵团是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高度重视和支持兵团工作，大力促进兵地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兵团深化改革、发展壮大，兵团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就。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2120 亿元，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亿元左右，增长 0.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6 亿元，增长 13.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和 9%；3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新疆守卫着祖国 5700 公里的边境线，关心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责无旁贷。我们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和军民共建活动，不断加强国防动员和边防边境工作，认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驻疆部队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在强边固防、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国家各部委大力支持和援疆省市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全疆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辛勤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疆广大工人、农民、干部和知识分子，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

向驻疆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公安干警，向中央驻疆单位、国家部委、援疆省市及所有援疆干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地感谢！

实践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和挑战。新疆处于暴力恐怖活动活跃期、反分裂斗争激烈期、干预治疗阵痛期“三期叠加”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新疆与全国一样，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打赢全区脱贫攻坚战、实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艰巨繁重。同时，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们面临很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突出表现在：石油石化、煤电煤化工等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工业投资和民间投资明显回落，外贸进出口持续下滑，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突出问题，主要是：产业转型升级缓慢，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相对滞后，经济企稳回暖基础不稳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体经济、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基本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就业、教育、贫困等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医疗、住房、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基层基础薄弱和部分干部作风不严不实等方面问题还没有根本改变。面对困难和问题，我们要勇于担当、迎难而上，以创新的思维、必胜的勇气，下大力气来解决。

二、2017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

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产业政策要准、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全力做好保稳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和 8%。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要树牢“一个总目标”。牢固树立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始终把总目标作为统领新疆工作的总纲，确保政府所有工作都服从服务于这个总目标，紧紧围绕这个总目标来展开、来谋划、来推进。

二要坚持“一个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运用好稳中求进这一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着力保持社会大局稳、宏观政策稳、经济运行稳、市场预期稳，在稳的前提下，奋发有为、争取更好的结果，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求好，好字当头、更好更快。

三要把握“一条主线”。牢牢把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把满足需求作为最终目标，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把深化改革作为根本途径，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

四要用好“一个抓手”。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这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用好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这一重要抓手，紧紧围绕“五大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向西开放，为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拓展广阔空间。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我们要始终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决打击“三股势力”。持续开展严打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为从根本上解决影响新疆长治久安的深层次问题赢得时间和主动。加强重点领域和边境地区防控，推进城镇网格化管理，强化互联网安全管理，不断完善社会防控体系，使各族群众有一个平安、祥和的社会环境。抓好城镇便民警务站建设，充分发挥便民服务、维稳处突职能，让各族群众感觉到安全、感受到温暖。

发挥“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等各类驻村工作作用，着力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抓好落实惠民政策、拓宽致富门路、推进扶贫攻坚、办好实事好事、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通过驻村工作，使基层政权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让各族群众更多享受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形成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疆的强大力量！

（二）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治本良方，也是解决新疆经济发展深层次问题的最根本途径。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调整结构、提质增效，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补齐发展短板，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关键性改革，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有效产能优化升级。坚持把房地产业发展与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机结合，分类调控、因城因

地施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立足增强发展后劲、改善群众生活、解决突出问题，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新兴产业、扶贫开发、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生态保护等方面短板。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拓宽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新疆行动方案》，支持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和改造，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传统动能焕发生机。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旅游、社会保障等幸福产业，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发挥在全面创新中的突破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和落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建设国家级检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全面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国资国企、产权保护制度、能源资源、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社会保障、价格机制、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产业、土地、金融、财税、环保、价格等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按照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努力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国企国资改革。积极推动资源类央企属地注册，鼓励央企和地方国企整合重组。有序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在组建电力交易平台、完善电力交易市场、提升配电网水平、实现同网同价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根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内容，也是推动新疆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着力抓好实体经济，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提升农牧业发展水平。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最新成果，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围绕稳粮、调棉、优果、兴牧，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充分挖掘农牧业发展潜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500 万吨左右，推动棉花种植向优势区域集中，提升果品产量和品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强农业良种基地建设，重视畜禽品种改良。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实行优质农产品保护制度。狠抓农产品市场开拓，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以高效节水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0 万亩。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石油、化工、电力、有色、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改造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下游产业链。大力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民族医药、民族手工业等劳

动密集型产业，力争完成纺织服装产业投资 600 亿元，新增就业 10 万人。推动纺织产业与石油石化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以上。

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按照“努力把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目标，科学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加大旅游景区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旅游服务水平，精心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力争接待国内外游客 1 亿人次。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城乡市场网络建设，推进电商进农村、进社区。支持新疆银行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新疆财产保险公司开业运营，充分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支持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特色餐饮、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文化体育、休闲娱乐、马产业等发展，培育消费热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基础设施建设是制约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短板，也是最大潜力。要着眼于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着眼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着眼于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围绕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带动作用，力争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亿元以上。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畅通、国省干线升级提质、农村公路暖心惠民、固边兴边联通保障、运输服务提升品质”五大工程，加快推进县县通高速、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力争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000 亿元。加快建设库尔勒至格尔木、阿克苏至阿拉尔支线、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克拉玛依至塔城等铁路项目，力争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347 亿元。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扩建、塔什库尔干机场、昭苏机场等民航项目，力争完成机场建设投资 143.5 亿元。推进宽带新疆战略，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建设大数据产业综合试验区，力争完成网络信息化建设投资 100 亿元以上。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玉龙喀什水利枢纽等南疆水利工程和北疆引调水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重点内陆河、重点灾害性河流、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建设，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力度，力争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360 亿元。

加快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按照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的要求，高水平编制城镇规划。加快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步伐，着力培育一批中小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和特色小城镇，重点推进南疆特色小镇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棚户区、老城区改造，重点实施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城镇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农牧区延伸、公共服务向农牧区拓展，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具有新疆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加快“电化新疆”建设。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推进“电化新疆”建设，提升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围绕推进“电化新疆”，加快全疆主网架建设，实现南疆 750 千伏电网全覆盖，大

力实施城市配电网工程，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快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供暖示范项目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电化新疆”建设投资 1810 亿元以上。积极探索与国家电网公司合作投资新疆电网建设新模式，努力降低区内输配电成本，形成新疆电价优势。

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搭建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重点建设领域投融资平台，并以多种方式注入优良资产，增强投融资能力。大力推行 PPP 模式，做大用好各类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效应。运用市场机制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资格局，推动老城区改造，拓展城市空间。

积极扩大民间投资。进一步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放活社会投资。进一步优化程序、简化环节，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用好国家有关支持政策，促进更多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鼓励内地企业向新疆有序转移，吸引和支持各类企业到新疆投资兴业。

（五）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是新疆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要求，围绕“五大中心”建设，抓紧完善和落实专项规划，积极构建双向开放格局，推动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作出贡献。

以推进交通枢纽中心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公路、铁路、民航和信息网络建设，构建联通区内外、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为核心区建设奠定基础、创造条件。重点提升中通道功能，加快南、北两条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建设，完善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中俄、中塔、中吉跨境光缆建设，推动与周边国家、周边省区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重点推进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中欧班列运行中心建设，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建设，积极申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挥口岸和保税区优势，发展边境贸易。办好 2017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

积极推进区域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培育发展金融市场，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来疆设立分支，积极推进人民币跨境业务；加强与周边国家在文化、科技、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协办中哈旅游年，办好第五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等各类交流活动；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国际国内医疗合作，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六）全力抓好重大惠民工程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通过持续推进各项重大惠民工程，让各族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让各族人民生活得更幸福、更和谐、更美好！

实施就业惠民工程。坚持就业第一，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高就业能力，扩大就业容量。促进纺织服装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大力实施“短平快”项目，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大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进城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到内地就业、到援疆省市就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行动计划，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脱贫，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以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260 万人次以上。

实施教育惠民工程。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让每一个适龄幼儿在温暖、舒适的环境中幸福、快乐地生活和成长。强化职业教育，实现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强师资培养，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实施医疗惠民工程。继续开展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建立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完善乡村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和计划免疫工作。大力培养医疗服务人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统筹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力争城乡居民各类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扩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做好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工作。基本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医疗救助范围，提升保障水平。全面开展有意愿“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救助工作。

实施安居惠民工程。继续推进农村安居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完成 30 万户农牧民的住宅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抓好城市、工矿企业棚户区和老城区改造，开工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 29.8 万套，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实施暖心惠民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确保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55 万。加快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建设改造，实施村村通动力电工程。建设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建设村邮站 8634 个。实现 75% 行政村通光缆。

实施兴边惠民工程。加大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

对边境地区贫困人口实施特殊优惠政策，实现就地脱贫致富。

实施安全惠民工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救助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农副产品全程追溯体系。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推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打赢脱贫攻坚战，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事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要严格执行脱贫攻坚责任制，全面落实“六个精准”

要求，坚持“五个一批”脱贫路径，推动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如期实现 59 万贫困人口脱贫，800 个贫困村退出，10 个贫困县摘帽。

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突破口，与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旅游开发、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相结合，引导贫困人口向中心城市、小城镇和交通便利地区搬迁，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会致富。力争完成 8.3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提前一年完成规划任务。

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使扶贫效果真正体现在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上，体现到为贫困人口开辟稳定的致富门路上。坚持“实”字当头，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继续增加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调动贫困人口致富积极性主动性，激活扶贫开发的内生动力。

（八）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疆最大的群众工作就是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始终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和事迹，形成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良好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民族团结重在交心，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利用结对认亲、走访交流，了解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和所思所盼，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惠民举措，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各族群众树立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让各民族干部群众通过交流互动，增进了解，融洽感情，像一家人一样，心紧紧连在一起。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使各族群众学习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的崭新局面，让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全面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努力实现宗教和谐。依法保障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知识的合法渠道。进一步规范对宗教活动的服务与管理，加强对爱国宗教人士的培养培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深入推进“去极端化”，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坚决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滋生和蔓延，坚决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犯罪活动。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建设美丽新疆。

依法加强生态保护。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落实县市主体功能定位，开展“多规合一”试点。依法对永久积雪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湿地等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天然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实施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修复，推进艾比湖、艾丁湖、柴窝堡湖生态治理和重要湿地保护。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活动，让城乡环境更加整洁美丽。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启动河长制工作，依法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执行饮用水保护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重大规划、项目水资源开发和保护论证制度。完善水价政策，推进水权交易。大力推行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业废水再生和循环利用、城镇中水回用。对用水总量超标区域坚决实施退耕、节水、禁止开荒以及新增取水开发建设项目限批等措施。

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环境治理和修复责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区域环境同治整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重点污染场地治理和土壤修复试点示范。大力推广生物可降解薄膜等新技术，坚决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快碳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自治区低碳发展基金，推动实施二氧化碳减排和绿色生态工程建设。强化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做好绿色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1%、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2.5%。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和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十）突出抓好南疆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新疆一盘棋，南疆是“棋眼”。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和推动南疆工作，举全区之力，着力做活全疆“棋眼”。

加快南疆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以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实施一批水库、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河流防洪等重点水利项目，缓解南疆水资源制约；开展耕地整治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以交通为先导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一批公路、铁路和机场项目，在完善南疆交通体系上实现新的突破。加快南疆主电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努力降低用电成本，从根本上解决南疆电力供应紧张问题，让“电化新疆”全面惠及南疆各族群众。

加快南疆城镇化建设。着眼到 2020 年在南疆培育 100 个特色小城镇、转移 100 万农牧民进城就业生活的目标，重点抓好 33 个试点乡镇建设，积极推动规划编制、产业培植、人口集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南疆撤地设市、撤县设市和撤乡设镇工作，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向县城、乡镇和工业园区集聚。

加快南疆产业发展。依托独特的自然景观、民俗风情和丰富的丝路文化资源，大力发展

特色旅游，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旅游城镇、民族风情旅游乡村和著名品牌旅游景区，逐步把南疆建设成独具魅力的旅游目的地。依托独特地缘优势，积极融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以喀什经济开发区为重要平台，推动产业聚集和对外开放，把喀什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枢纽，辐射带动整个南疆的发展。加快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建设好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喀什经济开发区和阿拉尔开发区、草湖产业园区等纺织园区，把纺织服装发展成南疆的重要支柱产业。加强以现代农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推进林果等特色农产品市场开拓。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业、民族医药、特色食品加工，加快城乡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业发展。抓好肉羊良种繁育、饲草料种植加工、家禽养殖，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和庭院经济。

集中力量补上民生短板。教育素质、就业困难和摆脱贫困是南疆最大的民生短板。要全面落实南疆四地州农村 15 年免费教育，做到所有农村适龄青少年、儿童入学全覆盖；启动南疆双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2200 名。继续实施纺织服装产业“星火工程”，大力扶持民族特色纺织服装企业，开展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和产业特色小镇试点工作；实施好“短平快”项目，支持发展民族手工艺、维吾尔医药、特色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实施南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务工就业；充分发挥对口援疆和区内协作扶贫帮扶作用，有序扩大南疆少数民族群众有组织到内地和区内县市转移就业规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 万人次。下决心解决农村义务工问题，最大限度地减轻农民负担。全面实施南疆四地州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加强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基层政权建设等薄弱环节，解决好水、电、路、气、房等突出问题，加快区域性整体脱贫进程。

（十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增进人民福祉的有效途径。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更加自觉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构筑各族群众共有的精神家园。广泛开展各领域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工商联、商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共同推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加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基层开展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群众文化活动。加大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扶持力度，推进“民汉优秀文化作品互译”工程。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依法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继续实施农家书屋、文化大院、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大科普工作力度，提高各族群众科学素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发展群众体育，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快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试点，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网络管理，强化网

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流动人口和弱势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二）充分发挥兵团特殊作用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全力支持兵团各项事业发展，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切实将兵团工作摆在关系新疆全局的重要位置，积极为兵团发展壮大、发挥特殊作用创造条件。

支持兵团深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兵团改革的部署要求，支持兵团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兵团发展活力。支持兵团加强维稳戍边能力建设，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中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支持兵团推进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支持兵团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支持兵团加快产业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兵团师团设市建镇、完善师市合一体制。健全兵地战略规划实施协调和重大问题协商机制，深入推进兵地经济、文化、社会、干部人才、维护稳定等方面的融合，推动形成边疆同守、团结联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文化交融、共同繁荣的生动局面。

支持兵团在南疆发展。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支持兵团在南疆完善布局、发展产业、壮大实力，有效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南疆发展，促进南疆稳定。

深入推进对口援疆工作。用足用好援疆资源，完善援疆工作机制，坚持援疆资金项目向基层倾斜、向保障改善民生倾斜，推动受援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重视做好医疗人才和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促进新疆与内地以及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在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基础上推动产业援疆，促进更多企业进疆投资发展。关心关爱援疆干部，积极支持他们更好地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全力支持国防和驻疆部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全力支持国防与军队改革，积极主动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共同谱写军政军民双拥共建新篇章。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过去的一年，我们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改进政府工作作风。强化抓落实各项措施，着力提升政府工作执行力、公信力，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认真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7 件，颁布政府规章 4 件。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累计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8.7 万件，调解成功率 94.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了自治区本级 52 个部门 2569 项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权力事项压减 1284 项。再次取消和下放投

资项目审批权限 24 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建成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依法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统计监测。深入开展纠风、执法监察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十条规定，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三项治理”。依托“新广行风热线”等舆论监督平台，协调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政府职能转变还不能完全适应发展的需要，一些部门“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不同步、不协调；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作风不实、工作不深入；个别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不善于依法推动工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少数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宗旨意识、群众观念淡薄，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是政府工作必须始终坚守的信念。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一）坚持党的领导，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政府工作的根本保障。要充分发挥政府系统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持把政府的一切工作都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体现在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始终把各族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坚持依法行政，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始终坚持依法治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推动发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履职尽责，确保政府所有工作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政府立法机制，提高政府立法水平。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总数据库和检索系统，全面完成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文件清理工作。

（三）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管好、管到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开放意识、改革意识、市场意识，坚决摒弃“政府万能”的惯性思维，自觉运用改革办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多地依靠市场机制激发活力、增强动力。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管理、商事制度等领域的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探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试点，扩大“五证合一”覆盖面。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推行和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企业 and 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各种证明和手续，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

（四）坚持求真务实，提高政府工作效能。要坚持讲服务、讲担当、讲效率，大兴“崇

尚实干、狠抓落实”之风。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层层有责、层层负责、层层担责，确保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强化专业思维、注重调研思考，切实提高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理解力、执行力、落实力。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干实事，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夸漂浮、工作棚架，严厉整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和官油子之气、不作为之气、漂浮之气、两面人之气。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完善经济运行协调机制。加大督查、督办、督导工作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督查中发现的干部不作为、工作不落实问题严肃问责，坚决整治懒政怠政行为。

（五）坚持“严”字当头，抓好廉洁政府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巩固“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十条规定。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简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形成有权必有责、有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失职也要追责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三项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繁重，肩负的责任重大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区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同心同德、团结奋进，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新疆而不懈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